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黃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零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貳拾玖萬參仟壹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九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肆拾捌萬伍仟柒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
第1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2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

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1日以網路申辦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11日起至117年6月11日止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固定利率0.06%計算，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4個月起，改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7.19%計息（現為年息8.79%）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。詎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攤還本息至112年9月1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借款本息29萬4,061元（其中本金為29萬3,161元）未依約給付，且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又被告復於111年5月26日以網路申辦方式再向原告借款58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26日起至118年5月26日止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78%計息（現為年息3.38%）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。詎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攤還本息至112年8月25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借款本息48萬6,645元（其中本金為48萬5,745元）未依約給付，且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0頁）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香伶